

管理体系年审服务业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1)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委托方 (甲方): 国电投天启 (广东) 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方 (乙方): 创裕财税科技 (广东) 有限公司

企 业 概 况

单位名称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珠道 191 号写字楼 2404 房			☐ 购置 ☐ 租用
实际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840号A1栋行信中心2501房			☐ 购置 ☐ 租用
生产地址	/			☐ 购置 ☐ 租用
领导层	姓 名	座机/传真	移动电话	邮 箱
法人代表	沈聪	/	/	/
总经理	韩林生	/	/	/
联系人	许碧蓉	020-66816287	18680228606	xubirong@spictq.com
本次认证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申请认证类型	☐ 初审 ☒ 监督审核			
管理体系覆盖人数: 40 人		希望审核日期: 2023 年 10 月		
监督审核范围: 新能源项目前期规划、开发、建设、运维全生命周期管理; 储能及微电网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综合智慧能源及低碳城市研发及应用; 项目设计及技术咨询管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甲乙双方就体系认证等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上述事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管理体系办理咨询的内容

- 1、公司现状调查及评审;
- 2、法律法规要求的沟通,协助企业整理法律法规资料;
- 3、协助策划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表单记录;
- 4、指导文件编写:标准体系文件修订辅导;
- 5、内审、文件修改、申请资料的协助组建;
- 6、陪审及指导甲方对审核开出不符合进行整改;
- 7、协助甲方现场通过审核;
- 8、协助甲方在2022年11月21日前获得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合格证

书(带CNAS标志)。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壹万零伍佰元整(10500.00元)。
- 2、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 伍仟贰佰伍拾元整(5250.00元) 给乙方;甲方应在现场审核通过后,监督审核合格证书扫描件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 伍仟贰佰伍拾元整(5250.00元) 给乙方。
- 3、管理体系监督审核的官方费用由甲方与外审机构另行约定执行。
- 4、**乙方账户:**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天河支行户
名: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账
号:3865 0188 0000 3086 6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反馈代理事务的处理进展和状态:有权向乙方咨询与合同代理事务相关的问题:并反映相关需求。
- 2、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合同代理事务,并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证据和证件等咨询信息真实,有效 和合法。
- 3、甲方享有终止与乙方的委托代理关系的权利,但乙方已收取的任何费用不予退还。
- 4、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将所需费用按合同要求汇款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或者以现金或者支票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不履行相应义务。

5、甲方需提供有效的申请人及联系人地址、电话、邮编，合同有效期内，若甲方变更地址、电话、联系人等联系方式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保护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证在甲方提供的商业信息、签订的协议、合作过程中的细节、履行情况及其他资料在处于合法商业秘密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者给予，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依法办理甲方委托的上述事务，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启动相关服务工作，如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取得体系管理监督审核证书，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退回预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后，应尽快启动相关的代理事务，在代理期间完成管理体系监督审核取证工作。

3、处理代理事务过程中，乙方应从甲方利益出发，免费提供与合同中约定的服务项目相关的咨询和问题解答服务。

4、乙方应及时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告知甲方其所委托乙方的代理事务的进度及处理状态。

5、乙方应将官方下发的法律文件，及时送达甲方；但如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未及时送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所述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战争、洪水等，但应在可告知的情况下 3 天内告知甲方。

6、乙方有义务和责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护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保证在甲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在处于合法商业秘密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如有信息泄露乙方将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处理合同中代理事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相应委托事项合同金额。所述乙方原因包括：未及时送达法律文件、处理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或欺骗行为。

五、争议处理

1、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六、合同效力

1、本合同条款与正面所载的服务项目等条款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合同正面手写的所有关于代理委托项目、合同金额、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都必须经双方确认并盖章后才能生效，若双方需增加其他合同条款，需另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可生效。

2、甲乙双方应认真自觉遵守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违背、解除、终止协议规定的代理业务，因一方无故解除合同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相应的责任。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新建项目、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3、本合同的条款均具有独立性，其中任何条款或规定的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委托代理事务完成之日，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面）

甲方名称: 国电投天启(广东)智慧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名称: 创裕财税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日期:

